

## 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1.5 公司董事长张孝中先生、总经理高绍盛先生、财务总监陈毛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吉纸	
股票代码	00071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琨	邱洪涛
联系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林荫路九号	吉林省吉林市林荫路九号
电话	0432-2702805	0432-2702805
传真	0432-2772883	0432-2772883
电子信箱	a2772883@mail.jl.cn	a2772883@mail.jl.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307,422,990.96	336,178,231.60	-8.55%
流动负债	1,296,675,836.82	1,271,053,476.03	2.02%
总资产	2,428,265,166.47	2,482,601,065.53	-2.1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64,960,637.68	444,918,897.53	-17.97%
每股净资产	0.91	1.11	-17.9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85	1.08	-21.3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79,958,259.85	-97,045,391.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251,663.18	-54,230,615.76	--
每股收益	-0.20	-0.24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20	—	—
净资产收益率	-21.91%	-11.35%	-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459.02	-15,884,651.89	--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321,225.52
债务重组损失	27,822.19
合计	-293,403.33

##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2,6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200,098,080	50.06	未流通	100,000,000	国有股东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3,120,000	0.78	未流通	0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0	1,560,000	0.39	未流通	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兴纸业公司	0	1,357,200	0.34	未流通	0	
肖培益	未知	1,150,478	0.29	已流通	未知	
邝英海	未知	804,000	0.20	已流通	未知	
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	0	700,000	0.18	未流通	0	
凌义民	未知	682,085	0.17	已流通	未知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东北公司	0	490,000	0.12	未流通	490,000	
戴志强	未知	469,000	0.12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肖培益	1,150,478		A股			
邝英海	804,000		A股			
凌义民	682,085		A股			
戴志强	469,000		A股			
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	400,500		A股			
天津中天国际投资合作公司	350,000		A股			
严彩环	332,011		A股			
孙友章	318,948		A股			
杜怀涛	300,000		A股			
何铭生	291,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与控股股东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造纸业	106.26	137.36	-29.27	-96.72	-96.97	-27.59
其中:关联交 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其中:关联交 易	0.00	0.00	--			
关联交易的定 价原则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0.00 万元。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吉林省	106.30	-96.72

##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 2004 年上半年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而公司短期内尚无启动生产计划，公司预测第三季度仍将出现亏损。

####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03 年 1 月 5 日启动生产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暂停生产期间，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已于 2003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上披露）。主要原因一是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公司成本上升，同时，国内新闻纸市场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滑，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二是公司废纸脱墨系统进口设备出现较大问题，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相差较大，影响了浆纸系统的平衡，对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的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并且由于暂停生产后一直未重新启动生产，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3361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710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超过流动资产总额达 934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02%。致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严重限制。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负债为 76663 万元，长期负债及流动负债二项合计为 2037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2.08%。长、短期借款额度增加致使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一年继续增大。大额应收款项收回困难，正常生产经营已陷入停顿状态。为此，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出质疑。2003 年末，我公司接连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等公司要求我公司立即支付所欠借款的诉讼请求，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915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03 年亏损 50752 万元。目前，资产重组已是解决公司财务状况的唯一有效途径，10 万吨低定量涂布纸项目尽快竣工投产成为公司减亏关键。本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暂停生产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环境与财务状况不断恶化；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借款，诉讼、纠纷不断。公司重组工作一直处于搁置状态，致使公司报告期内未能启动生产，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股托管方中竹纸

业有限公司正就新的重组方案进行探讨，待重组方案形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 § 6 重要事项

###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22,0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否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22,030.00	
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0.00	
违规担保总额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36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03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高级法院关于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

诉我公司、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原告要求立即支付所欠银行贷款人民币 649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04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此案的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1）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 6495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各份合同签订日起至全部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已支付的 1,719,780.00 元利息。）

（2）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对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 6495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驳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要求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其 6495 万元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用 340,874.00 元由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在判决书送达后 15 日内，公司未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述诉讼已公告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2004 年 1 月 15 日《证券时报》）

2、2004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吉林市商业银行诉我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传票。

原告请求事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550 万元，利息 9,106,543.48 元，合计 64,606,543.48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03 年 4 月，公司在吉林市商业银行江北支行分别借款 280 万元、4210 万元，借期一年，于 2004 年 4 月 4 日到期；在吉林市商业银行上海路支行借款 600 万元，借期一年，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到期；在吉林市商业银行四川路支行借款 460 万元，借期一年，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上述借款全部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公司在吉林市商业银行累计借款 5550 万元，欠息 9,106,543.48 元。因公司无力偿还上述借款，故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此案将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已公告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证券时报》）

3、2004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交通银行吉林分行诉我公司、吉林化纤进出口公司偿还借款一案。

原告与我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交银吉 2003 年营贷字 0301020021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2004 年 10 月 9 日。由于原告认为我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经营不断恶化，重组尚未取得任何进展，已无力偿还到期借款。因此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法》、《担保法》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请求法院判令我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316872.63 元，吉林化纤进出口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此案将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已公告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证券时报》）

此三项诉讼除第一项已于 2003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495 万元外，其余二项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所以并未影响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损益。公司将视诉讼的判决情况，再对上述未决诉讼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

####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7 财务报告

##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本公司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62,632.36		32,316,317.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73,551.31		45,377,985.4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918.95		-13,061,667.5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5,511.87		-4,449,651.63	
减：营业费用	248,578.81		564,233.77	
管理费用	8,470,734.77		14,622,408.68	
财务费用	36,075,926.93		21,532,65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10,647.59		-54,230,615.7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32.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1,225.52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860,069.78		42,815,27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58,259.85		-97,045,391.57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58,259.85		-97,045,391.5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367,664.72		-100,845,673.0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88,325,924.57		-197,891,064.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88,325,924.57		-197,891,064.6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88,325,924.57		-197,891,064.63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变更。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